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振玮**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2023年水磨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预算以及《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3】1号）文件精神，拨付2023年项目经费——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3243.180093万元。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主要包括：职业年金、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社区经费、政府发包项目及征收类项目历年欠款、社区食堂补助专项经费、工作经费、临聘人员经费；该项目用于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街道各类岗位人员发放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绩效；社区和便民警务站日常运转费用；社区食堂费用；工作费用；化解工程类账款等费用。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该项目资金金额3243.180093万元，包括9个子项目资金分别为：①职业年金，用于支付退休人员职业年金;②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封闭化岗亭值守人员工资，保障工作人员的正常生活需求，提高工作积极性；③便民服务站经费，通过资金保障，有利于提高便民服务站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④社区经费，通过经费保障社区活动的组织、基础设施的维护以及社区环境的改善，给社区居民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⑤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主要用于支付配餐公司为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每天早中晚三餐餐费，从而提高他们的工作效率和生活质量；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通过资金保障，有利于提高便民服务站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⑥社区食堂费用，用于支付社区食堂米面肉菜调料等食材，支付伙食费不仅解决了工作人员的伙食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也让他们感受到了政府的关心和尊重；⑦工作经费，通过工作经费的合理分配和使用，更好地提升了街道办事处的办公效率；⑧临聘人员经费通过按时发放临聘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可以激励临聘人员更好地投入工作，提高其工作效率；⑨化解工程类账款，通过支付该项目工程款，化解矛盾纠纷，平息社会舆论，解决企业困难。有利于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高政府公信力。。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职业年金资金拨付到位20.79万元，执行20.79万元，执行率100%；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资金拨付到位113.62万元，执行113.62万元，执行率100%；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资金拨付到位152.84万元，执行152.84万元，执行率100%；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资金拨付到位145.35万元，执行145.35万元，执行率100%；社区经费资金拨付到位98.4万元，执行98.4万元，执行率100%；政府发包项目及征收类项目历年欠款资金拨付到位17万元，执行17万元，执行率100%；社区食堂补助专项经费资金拨付到位52.15万元，执行52.15万元，执行率100%；工作经费资金拨付到位61.13万元，执行61.13万元，执行率100%；临聘人员经费资金拨付到位2581.89万元，执行2581.89万元，执行率100%；该项目用于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街道各类岗位人员发放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绩效；社区和便民警务站日常运转费用；社区食堂费用；街道日常工作费用；化解工程类账款等费用。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根据2023年水磨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预算以及《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3】1号）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3243.180093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无调整。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3年2月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完成2022年新增消化暂付款调账工作，共安排预算3243.180093万元，全年预算数3243.180093万元，该项目资金明细如下：临聘人员预算经费2581.89万元；社区经费98.4万元；便民服务站经费145.35万元；工作经费61.13万元；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152.84万元；封闭岗亭安保人员经费113.62万元；人员类经费20.79万元；社区食堂经费52.15万元；历年欠款17万元，全年执行3243.180093万元，执行率100%。年中无追加。**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消化2022暂付款项，该项目资金金额3243.180093万元，包括9个子项目资金为。①职业年金，用于支付退休人员职业年金;②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封闭化岗亭值守人员工资，保障工作人员的正常生活需求，提高工作积极性；③便民服务站经费，通过资金保障，有利于提高便民服务站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④社区经费，通过经费保障社区活动的组织、基础设施的维护以及社区环境的改善，给社区居民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⑤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主要用于支付配餐公司为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每天早中晚三餐餐费，从而提高他们的工作效率和生活质量；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通过资金保障，有利于提高便民服务站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⑥社区食堂费用，用于支付社区食堂米面肉菜调料等食材，支付伙食费不仅解决了工作人员的伙食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也让他们感受到了政府的关心和尊重；⑦工作经费，通过工作经费的合理分配和使用，更好地提升了街道办事处的办公效率；⑧临聘人员经费通过按时发放临聘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可以激励临聘人员更好地投入工作，提高其工作效率；⑨化解工程类账款，通过支付该项目工程款，化解矛盾纠纷，平息社会舆论，解决企业困难。有利于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高政府公信力。  
该项目的阶段性绩效目标：  
在2023年计划完成涉及临聘人员人数581人；志愿者服务人次1728人次；每月临聘人员出勤率100%；社区服务群众活动参与率100%；处理便民服务事项情况良好；度经费支出及时率100%；临聘人员预算经费2581.89万元；社区经费98.4万元；便民服务站经费145.35万元；工作经费61.13万元；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152.84万元；封闭岗亭安保人员经费113.62万元；人员类经费20.79万元；社区食堂经费52.15万元；历年欠款17万元；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显著提高，提升片区服务群众、环境卫生、安全生产、车辆经费、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措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项目的目标范围，可以临聘人员人数、志愿者服务人次（三级指标）等可以来衡量项目的产出数量，以每月临聘人员出勤率、志愿者服务人次（三级指标）等可以来衡量项目的产出质量，以经费支出及时率（三级指标）等可以来衡量项目的产出时效，以临聘人员预算经费、社区经费（三级指标）等可以来衡量项目的产出成本，此次项目目标可以通过绩效指标设定的范围与要求进行量化，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分析项目的计划和执行过程，是确保体现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完成度的重要步骤。年初我们收到资金后，按照2022年暂付款项目的具体用途和资金实际使用涉及的相关科目，逐条进行消化，以便对项目的整体情况有一个清晰的了解，现9个项目均已完成。  
最后，需要对评价数据的来源、采集进行描述，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上年预算项目明细账及预算项目余额表进行整理、分析，对项目的效果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  
①基本情况  
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主要包括：职业年金、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社区经费、政府发包项目及征收类项目历年欠款、社区食堂补助专项经费、工作经费、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该项目用于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街道各类岗位人员发放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绩效；社区和便民警务站日常运转费用；社区食堂费用；街道日常工作费用；化解工程类账款等费用。  
②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综合性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分，绩效评级为“优”。  
③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2022年度临聘人员人数581人；2022年度社区数量12个；2022年度便民服务站数量19个；志愿者服务人次1728人次；2022年度每月临聘人员出勤率100%；2022年度社区服务群众活动参与率100%；2022年度处理便民服务事项情况良好；2022年度经费支出及时率100%；2022年度临聘人员预算经费2581.89万元；2022年度社区经费98.4万元；2022年度便民服务站经费145.35万元；2022年度工作经费61.13万元；2022年度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152.84万元；2022年度封闭岗亭安保人员经费113.62万元；2022年度人员类经费20.79万元；2022年度社区食堂经费52.15万元；2022年度历年欠款17万元；本年度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显著提高，提升片区服务群众、环境卫生、安全生产、车辆经费、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措施。  
④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年初预算资金项目组织并实施，加强年初预算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南湖北路片区管委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会计工作基础规范》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制度能够长期有效的坚持执行。项目支出要附有专项预算报告，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有效。  
该预算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职业年金、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社区经费、政府发包项目及征收类项目历年欠款、社区食堂补助专项经费、工作经费、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等，有效地维持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实现既定目标、完成预算支出。  
⑥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以及综合性价结论等。  
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主要以区级财政投入为主，当前全区重点工作和建设任务较多，区级财政资金压力日益增大。还需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项目的绩效跟踪机制，对项目执行进情况行督促落实，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1-1所示  
  
表1-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临聘人员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志愿者服务人次   
 产出质量 每月临聘人员出勤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社区服务群众活动参与率   
 处理便民服务事项情况   
 产出时效 经费支出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临聘人员预算经费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社区经费   
 便民服务站经费   
 工作经费   
 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   
 封闭岗亭安保人员经费   
 人员类经费   
 社区食堂经费   
 政府发包项目及征收类项目历年欠款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本年度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中共水磨沟区委办公室 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水磨沟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水党办发〔2021〕73号）  
《乌鲁木齐市社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乌党组办字【2012】31号）   
《乌鲁木齐市社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补充通知（乌党组办字【2015】6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2-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临聘人员人数 5 5 100  
 志愿者服务人次 5 5 100  
 产出质量 每月临聘人员出勤率 4 4 100  
 社区服务群众活动参与率 3 3 100  
 处理便民服务事项情况 3 3 100  
 产出时效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临聘人员预算经费 2 2 100  
 社区经费 1 1 100  
 便民服务站经费 1 1 100  
 工作经费 1 1 100  
 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 1 1 100  
 封闭岗亭安保人员经费 1 1 100  
 人员类经费 1 1 100  
 社区食堂经费 1 1 100  
 政府发包项目及征收类项目历年欠款 1 1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本年度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临聘人员人数581人；社区数量12个；便民服务站数量19个；志愿者服务人次1728人次；每月临聘人员出勤率100%；社区服务群众活动参与率100%；处理便民服务事项情况良好；经费支出及时率100%；临聘人员预算经费2581.89万元；社区经费98.4万元；便民服务站经费145.35万元；工作经费61.13万元；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152.84万元；封闭岗亭安保人员经费113.62万元；人员类经费20.79万元；社区食堂经费52.15万元；政府发包项目及征收类项目历年欠款17万元；按照年初预算资金项目组织并实施，加强年初预算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南湖北路街道办事处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会计工作基础规范》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制度能够长期有效的坚持执行。项目支出要附有专项预算报告，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有效。**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社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乌党组办字【2012】31号）、《乌鲁木齐市社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补充通知（乌党组办字【2015】6号）、《乌鲁木齐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乌鲁木齐市统计局转发新人普办字【2020】10号文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2023年水磨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预算以及《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经水财发【2023】1号文件，下达该预算项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本项目实施能够通过经费保障街道、社区、便民服务站在活动的组织、基础设施的维护以及辖区环境的改善，给居民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保障工作人员的正常生活需求，激励临聘人员更好地投入工作。其中，所有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例如临聘人员经费、社区经费项目、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等项目，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例如从本单位社区、科室报账员收集上会报告、采购、合同等项目资料；从社保所收集临聘人员考勤、资金支付相关凭证；从辖区居民收集调查问卷等资料，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经费依据《2023年部门预算中非定额预算说明》中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明细如下：职业年金、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社区经费、政府发包项目及征收类项目历年欠款、社区食堂补助专项经费、工作经费、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经水财发【2023】1号文件批准，该项目资金得以保障，经费明细如下：2022年度临聘人员预算经费2581.89万元；2022年度社区经费98.4万元；2022年度便民服务站经费145.35万元；2022年度工作经费61.13万元；2022年度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152.84万元；2022年度封闭岗亭安保人员经费113.62万元；2022年度人员类经费20.79万元；2022年度社区食堂经费52.15万元；2022年度历年欠款17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在2023年1月26日到位，资金直接支付到各供应商。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3243.18万元，全年预算数3243.1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3243.18万元，全年预算数3243.18万元，全年执行3243.18万元，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关于《乌鲁木齐市社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乌党组办字【2012】31号）、《乌鲁木齐市社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补充通知（乌党组办字【2015】6号）以及《南湖北路街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 、《南湖北路街道办事处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街道财务上会审批程序，需要报账的相关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街道办事处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南湖北路街道办事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合同、采购单、验收单、劳务派遣公司考勤表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2022年度临聘人员人数”的目标值是581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81人；该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  
数量指标“志愿者服务人次”的目标值是1728人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728人次；该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  
该指标赋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2022年度每月临聘人员出勤率”的目标值是10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  
质量指标“2022年度社区服务群众活动参与率”的目标值是10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  
质量指标“2022年度处理便民服务事项情况”的目标值是10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其中，2022年度经费支出及时率：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2022年度临聘人员预算经费：本项目实际支出2581.89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2分。  
2022年度社区经费：本项目实际支出98.4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分。  
2022年度便民服务站经费：本项目实际支出145.35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分。  
2022年度工作经费：本项目实际支出61.13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分。  
2022年度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本项目实际支出152.84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分。  
2022年度封闭岗亭安保人员经费：本项目实际支出113.62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分。  
2022年度人员类经费：本项目实际支出20.79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分。  
2022年度社区食堂经费：本项目实际支出52.15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分。  
2022年度历年欠款：本项目实际支出17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分。  
以上总支出3243.18万元，预算拨付3243.18万元，无超支情况。故产出成本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本年度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指标值：显著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该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拨付3243.18万元，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了2022年片区、12个社区以及19个警务站基本运行，每月按时发放临聘人员工资、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同时提升片区服务群众、环境卫生、安全生产、车辆经费、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措施。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辖区居民满意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辖区居民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按照年初预算资金项目组织并实施，加强年初预算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南湖北路街道办事处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会计工作基础规范》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制度能够长期有效的坚持执行。项目支出要附有专项预算报告，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有效。  
2.该预算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职业年金、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社区经费、政府发包项目及征收类项目历年欠款、社区食堂补助专项经费、工作经费、临聘人员经费等，有效地维持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实现既定目标、完成预算支出。**

**六、有关建议**

**1.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管理制度是项目管理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需要依靠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管理力度，但是从当前的实际情况来看，部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没有覆盖工程项目的全部过程，存在一定的管理漏洞和局限性，针对工程项目中某个环节的管理力度不足，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中部分项目缺乏科学有效的管理。  
2.管理形式单一。建设单位虽然在项目管理方面取得一定创新，管理人员素质得到提升、管理执行力度更强，但是从实际工作情况来看，依然存在着管理形式过于单一的问题，管理形式没有得到全面创新，缺乏对新技术、新平台的应用。  
3.预算执行率较低且追加、调减支出随意性较大，受财力影响，财政预算支出的重点在于保运转，保民生，有限财力与刚性支出日益增长的矛盾冲突，导致预算执行率比较低，同时影响了预算的约束力和权威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